



編者的話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67 條，新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配合增訂同法條第 9 項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會表決方式較有彈性，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 10 項並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對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為規定。基此，金管會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行之方式、收回或買回新股之適法性、額度控管、會計處理及資訊揭露等議題，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本期月刊爰以「限制型股票」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本局楊科員哲夫撰寫「淺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制度」、證交所陳業務員怡靜撰寫「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從美國企業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看我國新修正公司法之運作」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員工獎酬制度本屬公司治理範疇，故主管機關除了對於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及發行之額度訂有相關規範外，原則上均回歸由發行人依公司所需員工激勵效果及獎酬計畫來設計相關事項。此刻值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召開旺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股東會議案須包含發行總額、發行條件及員工資格條件等事項，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有意辦理公司，宜儘早規劃。

第二篇作者指出我國公司法修正第 267 條增訂第 8 項至第 10 項後，給予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法源依據，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就同樣具有以未來工作表現預約獎勵色彩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比較，僅有 19 家公司公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卻已有 26 家公司公告將於今年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毫無疑問成為本年度公司用以獎勵員工之新寵兒。

論著部分，有銘傳大學李研究員儀坤、本局林稽核昌億及台新銀行郭襄理淑詒等三人共同撰寫「美日臺證券仲裁相關制度之研討」乙篇，作者論及我國仲裁法之特別法「證券交易法」第 166 條規定，雖強制證券商間及證券商與證交所間之爭

議，須行強制仲裁，惟有關當事人與證券商間之爭議則有權選擇仲裁與否。簡言之，我國在證券領域，重視當事人之保障，仍較尊重當事人在私法上之選擇權。

實務新知部分，有本局馬專員佳琪撰寫「談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乙篇，作者指出本次就處理準則中多項行為義務，明文規範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作為（交易金額及交易對象確認之日），以落實處理準則規範意旨，以利公司遵循減少爭議。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本次大幅修正關係人交易專節，擴大關係人交易資產範圍，自不動產擴大為全部資產，並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增訂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標準等，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競爭力。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非金控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自 101 年 7 月起適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共一項。

